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2执8573号

申请执行人：徐丽玲，女，196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新疆阿勒泰市红墩路6号13栋2单元502室。身份证号：652601196303220027。

被执行人：张生荣，男，196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中路北侧。身份证号：612623196405110217。

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办事处古牧地中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673421766E。

法定代表人：张生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2民初810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生荣、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10759.17 元(其中本金 10699.17 元, 执行费 60.00 元);

二、被执行人张生荣、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 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生荣、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麦 祖 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杜 凌 浩